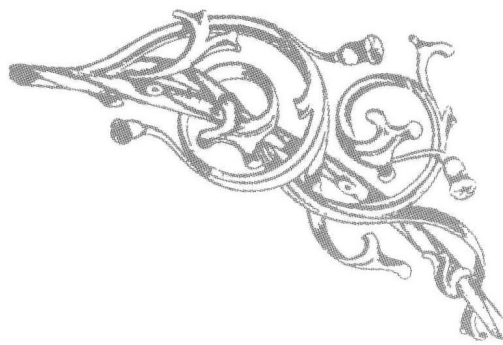


孙冶方经济学奖 获奖论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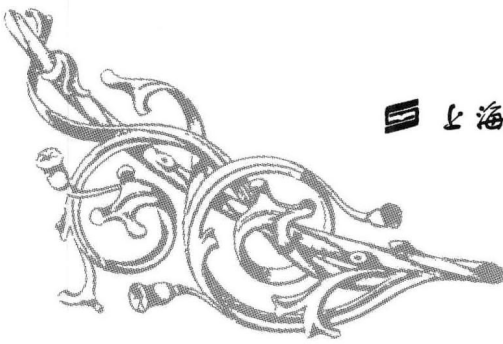
孙冶方经济学基金会办公室 编



孙冶方经济学奖 获奖论文集

(2004·2006)

孙冶方经济学基金会办公室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奖论文集(2004·2006)/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642-0303-0/F·0303

I. 孙… II. 孙…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2044 号

☐ 责任编辑 温 涌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SUNYEFANG JINGJI KEXUEJIANG HUOJIANG LUNWENJI
孙 冶 方 经 济 科 学 奖 获 奖 论 文 集
(2004·2006)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8 印张 501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52.00 元

前 言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成立于1983年6月,旨在纪念中国卓越的经济学家孙冶方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重大贡献,并且鼓励和推出新人,繁荣我国的经济科学事业。

由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主持评比和颁发的“孙冶方经济科学奖”是我国经济学界公认的最高荣誉,也是经济学界最具权威性、最受关注的一个经济学奖项,已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评奖活动从1984年开始,每两年举办一届,以奖励对经济科学做出杰出理论贡献的经济学家。迄今为止,共评出著作45部、论文149篇。“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评奖委员均为我国资深经济学家。20多年来,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本着孙冶方同志生前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精神,公平、公正地评选,推出了一批又一批经济学界的新人,为繁荣我国经济科学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今年,恰逢孙冶方同志百年诞辰和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在以往10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奖论文相继结集出版之后,我们又编辑出版了这本论文集。本书中包含了荣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一届(2004年度)和第十二届(2006年度)的获奖论文共20篇。

本论文集按照获奖年度分为两个部分,并分别按照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在内容上没有改动,保持了论文发表时的原貌。

今后,我们还将对以后各届的获奖论文继续结集出版。

在本论文集出版之际,承蒙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

2008年10月

前
言

目 录

前言	1
----------	---

第十一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奖论文

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	3
黄少安	

入世后中国应对国际资本流动的政策选择	23
张晓朴	

通过加总推出的总供给曲线	53
余永定	

中国经济的增长	
——GDP 数据的可信度以及增长的微观基础	72
张 新 蒋殿春	

营养、健康与效率	
——来自中国贫困农村的证据	99
张丰伟	

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	115
樊 纲 王小鲁 张立文 朱恒鹏	

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累积效应与资本形成	
——当前经济增长态势分析	134
经济增长前沿课题组	

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均衡模型	150
刘小玄	

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	169
谢 平 陆 磊	
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	214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第十二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获奖论文

中小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	
——北京、辽宁、江苏、浙江、湖北、广东、云南问卷调查报告	225
林汉川等	
选择偏差、比较优势与教育的异质性回报:基于中国微观数据的	
实证研究	240
李雪松 詹姆斯·赫克曼	
村庄信任与标会	255
胡必亮	
质疑外包服务降低成本及引起失业的假说	
——以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为例	273
荆林波	
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高储蓄、高投资和中国经济增长	284
李 扬 殷剑锋	
一个中国私营部门发展模型	304
赵志君 金森俊树	
工业发展、国情变化与经济现代化战略	
——中国成为工业大国的国情分析	321
陈佳贵 黄群慧	
实现经济周期波动在适度高位的平滑化	341
刘树成 张晓晶 张 平	
垂直专门化、产业内贸易与中美贸易关系	361
平新乔等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	394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起草组	

**第十一届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获奖论文**

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 及其验证^{〔1〕}

作者：黄少安

摘 要：本文结合中国和其他一些转型国家市场化改革的经验事实，提出并验证了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新的理论假说：（1）同一轨迹上制度变迁的边际收益先递增后递减，其变化轨迹呈倒“U”型曲线；（2）政府行政力量推动市场化改革在一定时期内是可行的、有效的；（3）制度变迁中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和转换主要取决于制度变迁对各自利益的影响，也受制于其他因素。

关键词：制度变迁 新制度经济学 市场化改革

Abstract: Based on empirical experiences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ing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 market econom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ree new theoretical hypotheses concer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1) The marginal return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long the same locus at first increase and then decrease, the changing locus forming an inverted “U”; (2) It is practical during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advance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 market economy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nd (3) The roles of different subjects and their shifts depend mainly on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on their interests, and are also influenced by other factor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arket reform

近年来，以科斯、诺思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备受重视，许多学者以此为工具去分析和解释中国的制度变革，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丰富的制度变迁成果为制度经济学研究提供了充实的理论素材，不过，仅仅满足于用既有的理论解释现实是不够的，还需要以现实考察为基

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

〔1〕 本文是“现代产权经济学与中国产权制度变革”这一课题的阶段性的成果之一，该课题得到了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会的资助，同时也是国家教育部“九五”重大项目“诸城中小企业改制研究”的阶段性的成果之一。

础进行理论上的创新。基于主要对中国制度变迁经验的总结,本文将提出并论证三个关于制度变迁的新假说。

一、“同一轨迹上制度变迁的边际效益先增后减”假说^{〔1〕}

(一) 理论假说的阐述

1. 定义

我们观察到许多制度变迁都具有这样一个特征:开始变革时往往很难,阻力很大,要付出较大的成本,也要冒很大风险——这也是一种可能性成本,改革的效益不一定明显;可一旦突破瓶颈后便效益大增,短期内效益提高很快,具有明显的制度变革效益。经过短暂的“变革轰动效应期”以后,表现趋于平淡:一方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制度变革仍在进行,但不再是突破性或轰动性的,往往是对已有制度变迁的完善和修补。表面上好像阻力比初期小了,但实际上阻力或成本被拉长到一个更长的时间期限内、被分摊到更多的时点上了,改革的成本依然很高。另一方面,制度变革的效益也没有以前那么明显。例如,中国国有企业改成股份制企业是一种突破性制度变革;而改成股份制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却难度很大,需要较长时间和较高成本才能到位,而这段时期改革的收益并不明显。

据此,我们提出“同一轨迹上制度变迁的边际效益先递增后递减”假说。所谓“同一轨迹上的制度变迁”,是指一个重大的制度变革发生后在这个大的变革框架内具有完善、修补意义的持续的变迁过程。也可以认为是依存于主制度的从属制度的变迁。从属制度的变迁只是进一步挖掘主制度框架所允许的潜在收益,而不是突破已有的制度框架。这里隐含的一个前提是,此处所指的制度变迁是以效率提高为取向的。^{〔2〕}所谓的“边际效益”是指多投入1单位变迁成本带来的制度效益的变化。“先增后减”是指一个制度在连续变迁过程中,边际效益先因巨大的成本支出而从一个较低的水平上升,达到最高点以后再持续下降,呈倒“U”型(如图1所示)。

〔1〕 作者在前一时期的观察和研究中,提出了“同一轨迹上制度变迁的边际效益递减假说”。经过进一步地研究和观察,发现边际收益是先递增后递减,因此对假说做了修正。

〔2〕 严格地讲,任何制度变迁在发动时,变迁主体在主观上都是以效率提高为目标的,但实际效果可能正好相反,因此,文中所谓的以效率为取向是就变迁的实际效果而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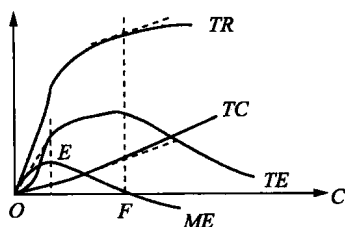


图 1

2. 模型描述^{〔1〕}

一定的社会知识存量和资源禀赋决定了社会经济的技术生产边界,制度变迁的目的是选择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形成结构性生产边界,以使技术边界内成本最小而产出最大(诺思,中译本,1999,1994)。当一种效率取向型制度生成以后,其总收益、边际效益的变化可能如图 1 所示。总收益曲线 TR 在技术边界之下,当上升到一定的水平时就呈下降形态。也就是说,该制度的内在规定性和环境适应性决定了该制度的最高收益水平。社会中不同制度之间存在着效益的差异,尽管每个制度在它自己的环境中可能是最优的。一般来说,制度变革过程中变革总成本和变革总收益都是递增的。并且可以知道,改革既然得以进行,那么收益肯定是大于成本的,所以总收益曲线 TR 在改革过程中一般位于总成本曲线 TC 的上方(也可能在短期内 TR 位于 TC 的下方,但长期内 TR 肯定位于 TC 的上方,而我们讨论的正是长期情况),据此得出总效益曲线 $TE = TR - TC$,由此也可以得出边际效益曲线 ME ,并且可以看出,在 E 点边际效益最高,在 F 点边际效益为零,但此时改革取得的效果最好,即此时收益大于成本的额度最大。

3. 计量

尽管在理论上可以对制度进行成本—收益分析,但实际上难以计量制度的成本与收益,尤其是制度的收益。任何制度都不是单独发挥作用的,所有收益的形成都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并且制度本身也是一个小的社会综合体,其生成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有有形财富的增长,又有无形知识的积累。即使是不好的制度也会生成一些经验与教训。因此,有关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多数不是形式化和准确定量化的,本文同样如此。在本文中我们笼统地使用制度成本与收益的概念,如果说非要确定具体的计量指标,可以近似认为是制度变迁的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这样

〔1〕 由于制度变迁的复杂性,在这里只能近似地描述,曲线表达的只是一个趋势,不具有严格的连续性。

有助于认识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间的关系。

(二) 制度变迁边际效益变化原因的理论分析

1. 边际效益的上升。制度的边际效益曲线在 E 点之前上升较快,斜率的绝对值较高。这说明变迁之初成本与收益的上升速度都很快,并且收益的上升速度高于成本的上升速度。这主要是因为:(1)当一个制度脱离原来的轨道进入另一个轨道成为另一种制度时,制度之间的转换成本一般来说是比较高的。(2)制度变迁完成以后,变迁的转换成本成为“沉没”成本、不变成本,制度的运行成本成为主要的成本形式。而制度运行成本在制度变迁是效率取向的前提下不会很高,此时所付出的主要是新旧制度间的摩擦成本,这其中包括依存制度及观念没有转化到位所付出的成本。(3)随着制度的进一步顺利运行,摩擦成本等也“沉没”成为不变成本,而逐渐被分摊完毕。与此同时,一方面,由于与原来的制度相比,新制度能够给予制度相对人以更大的激励,制度收益的生成速度提高,总水平也随之急剧上升;另一方面,新制度还可以获得制度租金。所谓的制度租金就是在投入不变的前提下,一个制度比另一个制度多获取的收益。在变迁是效率取向的约束下,如果变迁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成本,变迁就不会发生(通常的情形是,变迁的制度租金足以弥补变迁成本)。因此,制度边际效益曲线呈现急速向上的形态。

2. 边际效益的下降。制度的边际效益曲线经过 E 点之后,趋于下降。制度在变迁完毕以后的收益主要来自:一是制度租金;二是因激励水平上升而导致的产出水平的上升。但制度租金随该制度的广泛采用以及相同目标下不同制度之间的竞争,会很快消耗完毕。而对新制度产生的新激励水平,制度相对人会随时间的推移逐渐丧失激励的新鲜感,投入水平会趋于下降。

与此同时,制度本身会越来越不适应于环境的变化。制度的环境适应性是影响制度绩效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而言,制度的环境适应性是趋于下降的。“不同制度的社会适应性依存于经济体制所面对的历史的、技术的、社会的、经济的环境”(青木昌彦等,1999)。当制度面对的环境发生变化时,首先,在制度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制度本身具有一定的调整能力;其次,当环境变化超出制度容量允许的范围时,只有彻底改变已有制度,才能符合环境的要求。所谓的“制度容量”就是指制度对环境变化的承受能力。一般而言,成熟制度的制度容量大,能够适应于不同环境。制度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的互补程度是衡量制度成熟程度的重要标志。互补程度高的制度其成熟程度高。制度本身的成熟程度影响着制度边际效益递减的速度,成熟制度的边际效益下降速度慢,不成熟的下降快。尽管

成熟制度可以延缓边际效益的下降速度,并且制度能在其容量范围内调整自身,但总趋势是既定的制度越来越不适应于环境的变化,制度与环境之间的摩擦成本逐渐上升,当曲线到达 F 点时,边际效益为零。

(三) 经验支持

我国自提出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的目标以来,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广泛而深刻的制度变迁过程。其中有不少制度具有探索与试验的性质,变迁轨迹较为鲜明。制度变迁的经验事实是支持上述理论假说的(在此只是列举一些重要的经验事实):

1.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变迁。我国自1978年开始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3~1984年间在全国大致推行完毕。之后农村改革基本上没有重大进展,保持着承包制以后形成的基本格局。我国农业的增长也自1978年开始,到1984年达到了增长高峰,之后曾出现徘徊不前的状态。林毅夫认为,农村经济的增长与停滞基本上与承包制的实施是一致的。1978年改革开始启动,农村经济随之开始增长,1984年承包制基本推行完毕,农村经济增长失去了一个主要的推动力(林毅夫计算制度改革对农村产出增长的贡献率约为46.89%),由增长转向停滞(林毅夫,1994a,中译本)。可见,承包制的边际效益经历了一个先升后降的过程。

1978年,联产承包责任制突破原有的集体所有、集体生产的经济体制,土地承包给农户家庭经营,适应了当时中国农村的生产技术特点,突出强调了农民的投入与产出间的直接联系,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投入热情,农村经济进入增长路径。1984年后,承包制制约农村经济实现规模经营的缺陷逐渐暴露出来。一方面,为激励农民进行长期投入,必须保证土地承包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农村人口的变化和产业化发展要求土地具有流动性。承包制不能解决这一矛盾,难以提供更高的激励水平,因而农村经济一度出现徘徊局面。

2. 乡镇企业制度的变迁。乡镇企业的发展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乡镇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是经济制度创新,因为它既突破了企业的国家所有和城镇集体所有的格局,是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新的产权制度,也突破了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社队企业”的制度框架——那是单纯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而乡镇企业的真正大发展源于乡镇企业制度的巨大突破——允许集体、个体、联户、乡镇政府一起创办企业,造就了一种乡镇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格局,极大地调动了各个群体的生产要素,而且使这些要素主体的收益预期较为稳定。当然,乡镇企业制度一直在变革中,这一变迁过程对经济的影响同样呈现出倒“U”型的边际效益曲线。王小鲁的分析表明,乡镇企业在1981~1992年间的实际

增长率在总趋势上是趋减的,其中由于制度变迁引起的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带来的制度变革效应的趋减更为明显(王小鲁,1997)。乡镇企业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一是劳动力成本低;二是制度优势,其中包括机制灵活、政策约束少、政府支持多等因素;再加上改革开放前期的卖方市场结构,使乡镇企业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然而,随着市场结构的变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的优势已经大大削弱。使用农村劳动力固然成本低,但农民的知识层次也低,难以从事技术密集型生产,竞争力薄弱。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外资企业的发展使乡镇企业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来自规模、技术及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制约也越来越强,由此迫使乡镇企业产生质的变化。

目前的变化趋势是乡镇政府和村集体逐渐将所拥有的产权出让出去。即使不能一次性地退出,也通过多次转让的方式逐渐退出。乡镇集体企业中经营者持大股已经成为趋势(谭秋成,1999)。乡镇政府出让产权的主要原因是乡镇企业的经营状况趋坏(邹宜民等,1999)。这些变迁表明乡镇企业正在逐渐脱离其原来的规定性,向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变化。这也许会成为一次新的突破性变革,我们将关注其成本和收益的变化。

3. 诸城中小企业的制度变迁路径(黄少安、魏建,1999)。山东诸城于1992~1994年间对全市绝大多数中小企业采取了职工持股式的股份制改造,改制企业的效益和诸城的改革影响于1995年前后达到了最高峰。1996年后,部分企业效益开始下滑。1997年下半年开始,为解决改制企业运行中逐渐产生的“股权平均主义”等问题,并且促进企业效益的再次上升,诸城实施了以扩大持股差距为核心的“二次改制”工作。但“二次改制”除去对部分效益较好的企业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外,整体效果不大,“一次改制”的效益明显大于“二次改制”的效益。第一次改制,政府能够有力地、整齐划一地推进,所以作用大而明显,并且第一次改制直接冲破了原来几十年的旧体制,它长期制约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发展,人们对它的不满程度大,一旦被否定,所激发的能量是巨大的,人们对新体制的积极评价是空前的;“二次改制”是在第一次改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第一次改制后形成的产权格局成为产权进一步改革的路径依赖,制约着“二次改制”。而且“二次改制”是更深层次的产权改革,特别是涉及产权转让,涉及面广,更需要相应的配套改革,而有些配套改革不是诸城能孤立进行的。对比诸城“一次改制”和“二次改制”的不同效果,充分说明诸城中小企业制度变迁的路径具有边际效益先升后降的特点。

4. 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前面已经列举了这一事实,改成股份制企业是一次突破性变革,产生的效益是巨大的,短期内有轰动效应,而改成股份制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造、新旧机构的重组和磨合、

股权结构的优化,应该属于股份制改造后具有修补和完善意义的进一步变迁。但是(前面已经提到),它的难度并不小、进展并不顺利,时间跨度较大,而效益却远远不像股份制改造那样短期内明显而巨大。

(四) 进一步说明

如果“同一轨迹上制度变迁的边际效益先升后降”假说成立,那么,进一步要讨论的问题是,如何突破这一规律的约束,寻找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途径。

1. 进入新的变迁路径,向具有更高效益水平的制度演进。当同一轨道上的制度变迁已经进入边际效益下降路径时,表明该制度已经进入成熟期,再往后可能进入衰落期,制度本身已经与环境之间产生了相当程度的矛盾冲突,制度容量的限制已经使制度内部的调整不再可行。此时,进入新的变迁路径,向具有更高效益水平的制度演进,将成为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必然选择。

2. 技术创新。假说成立的前提是假定技术水平不变,但实际上在制度与技术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技术是效益的另一个来源。在既定制度框架下,技术水平的上升可以提高制度的效益水平,比如社会知识水平便是影响制度供给的一个重要因素(戴维斯、诺思,1994;拉坦,1994;林毅夫,1994b)。^{〔1〕}但是既定的制度框架决定了技术创新的激励水平,技术创新水平的上升要求有更高层次的制度与之相适应。技术与制度相互具有内生功能,互相促进,突破彼此的边际效益下降约束。

二、“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假说

(一) 理论假说的阐述

20 世纪中后期,包括中国在内的转型国家的市场化进程,已经不能如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那样自然演进,而必须是有意识地推进。在推进经济体制市场化的进程中,国家力量得到了充分的运用。这在我国及俄罗斯、东欧的转型国家中有着明显的体现。然而,新制度经济学家虽然充分肯定了国家力量作为变迁动力的重要性,认为其具有规模经济的效应,但是,他们又对国家强制变迁的绩效表示怀疑。所谓的“诺思悖论”说明的

〔1〕 制度绩效不仅是制度形式和内容的函数,更是支持制度运行的社会知识厚度的函数。这在制度移植中经常被忽视。制度移植时注重的往往只是前者,而没有认识到本社会具有的社会知识厚度可能不足以支持所引进制度的良好运行。在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

就是国家权力在垄断租金最大化的驱使下,导致国家陷入低效率状态的可能性(诺思,1994)。但是我国成功的市场经济变迁,特别是不少地方政府以行政手段成功地使地方经济得到巨大发展的事实,提出了重新认识国家作用的要求。据此,我们提出了“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的假说。

所谓的“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是指政府以非市场的行政力量培育与发展市场,放弃对社会经济的全面管制,逐步扩大市场自主决策的比例,推动整个社会向市场经济体制前进。在此,只是说明政府使用的手段是行政手段,并不改变其参与制度变迁的目的,也不否认政府作为一个制度变迁主体的经济性,它仍然是一个追求制度变迁潜在收益的主体。推动制度变革是在比较既有制度下的成本、收益与推行新制度的成本、收益后的理性选择,例如,它有利于政权稳定、社会稳定、税收增加等。以行政手段推动市场化进程,将比市场经济体制的自然形成成本更低、新制度确立的时间更短、相对收益更大。从整个社会制度变革的宏观角度考察,在一定限度内政府的行政力量推动市场化进程也是有效率的,因为它确实能提高制度变革的规模效益、节省改革成本、缩短改革进程。所谓“一定限度”,是一个非准确定量的概念,大体上的意思是:政府不能包办一切,只能在可行的区域和时间内运用非市场化的手段。

(二) 政府以非市场化手段推动市场化进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必要性

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是转型国家必须经历的一个过程。

首先,转型国家在计划体制下形成了国家对经济的深度干预,各级政府手中都掌握着大量的管理和直接运行经济的权力与能力。由于转型国家在转型前,国内几乎不存在具有独立力量的社会势力,所以除非政府自身同意让渡权力,否则在政府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力量和制度渠道迫使政府进行分权。而市场化要求必须逐步缩小政府决策的比例、扩大市场决策的比例,因此,政府形成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认识至关重要。

其次,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是一个基础性的制度变迁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国家的参与。不论是原有国家权力在新经济体制下的重新分配,还是国家重新确定自身在新体制中的地位,以及抛弃旧规范,认可新规范,都需要政府的参与。可以说,政府自身的市场化改革进程决定着整个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进程。

第三,转型国家能够以行政力量对抗行政力量对市场化进程的阻挠。转型国家推进市场化进程肯定会受到来自行政力量的逆向干预。这些干预力量,或者是出于维护既得利益,或是源自旧有的思维方式。市场力量本身尚不够强大,而且与行政力量相比总是弱小的,因此至少在市场化初

期难以发挥作用。^{〔1〕}以强大的行政力量为市场发育扫清制度障碍,是转型国家市场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当社会经济决策主要由市场自主决定、政府的职能不再主要是经济发展职能时,行政力量作为市场化进程保护者的角色才会明显淡化。否则就存在着以行政力量制衡行政力量保护市场的必要性。在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对抗来自其他国家的以国家力量为后盾的市场力量,也需要转型国家充分利用自己的国家力量。

第四,在我国及儒家文化圈中具有推崇国家力量的传统。日本、韩国、新加坡虽然不是转型经济体,但在它们的市场化进程中,国家发挥了主导作用。即使它们为此付出了代价,但也不能否认它们的成功。我国同样具有这种传统,希望政府市场化进程中发挥作用。^{〔2〕}

2. 可行性

政府以行政手段推动市场化进程,对转型国家来说不仅是客观形势导致的必然结果,而且具有内在的合理性。

首先,政府的行政力量并不天然市场化的阻碍力量。在法律等正式规范以及其他非正式规范的约束下,行政力量的主流还是被用于增进社会福利的。行政力量作为一种资源,在一定的环境约束下完全能够用于市场化的建设。

其次,与其他社会主体相比,转型国家的政府拥有相对较多的资源和力量。从节约成本的角度来说,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府系统能够减少社会的震荡,降低变迁成本。

再次,市场化方向能够满足政府的目标函数,二者具有一致性。政府在政治上的目标函数是社会支持最大化,在经济上则是财政收入最大化。这两个目标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冲突。通过发展经济,政府既可以获得社会支持最大化,又可以实现财政收入最大化。政府以垄断租金换取经济的增长,不仅能够直接实现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且基于对推动市场化进程的肯定,政府的社会支持度也会相应上升。例如对于国有资本,在计划体

〔1〕我们在位于某市郊县的一家市属化肥厂调研时,该厂的董事长谈到所在县的有关部门向该厂索要不合理收费的情况,深有感触地说,如果他兼任该县的某一个领导职务,这些部门就不敢来收费,可惜他只是市里的人大代表。该县凡是企业领导兼任县里职务的,就能将乱收费的单位“摆平”,保护企业利益不受侵犯。这是以行政力量对抗来自行政力量的干涉的典型事例,此时仅仅依靠企业自身的力量根本无济于事。

〔2〕青木昌彦、穆尔多克等归纳东亚诸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发展中政府的作用,提出了“市场增进说”。认为政府的职能在于促进或补充民间部门的职能,通过发展政策设立“相机性租金”,激励民间部门的竞争,奖励获胜者,从而提高民间部门的市场竞争能力,克服市场缺陷(青木昌彦、穆尔多克等,1997)。应当说,青木等人的总结较早地从理论上肯定了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的可能性。